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8)

#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 本集團的營業額達491,68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3.5%。
- 本集團的毛利達134,40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8.5%。
-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62,83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60.3%。本集團期內溢利包括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過多的一次性撥回6,222,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12.6港仙,比去年同期上升61.5%。
-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 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 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時尚飾物,以 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世界主要經濟體的經濟繼續增長,故奢侈品需求持續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錄得滿意增長,較去年同期上升43.5%,主要 歸因於錶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上升。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稍微減少1個百分點,至 27.3%,主要歸因於(1)人民幣兌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大幅升值及(2)工資上漲。 我們將持續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及高效供應鏈管理以維持我們的毛利率水平。

## 財務回顧

## 誉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3.5%至491,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2,594,000港元)。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分別佔營業額53.1%、37.4%、7.6%及1.9%(二零一七年:55.1%、25.3%、17.2%及2.4%)。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瑞士製腕錶出口貨值較去年同期上升 10.5%。本集團錶帶的 營業額增加 38.3%至 260,92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188,673,000 港元)。

於回顧期內,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額達 **184,07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6,685,000** 港元),顯著增長 **112.3%**。

於回顧期內,時尚飾物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36.8%至 37,33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59,030,000 港元)。

於回顧期內,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銷售額達 9,36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8,206,000 港元),上升 14.1%。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 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各項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成本	161,359	95,098
直接勞工成本	135,774	103,907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60,146	46,568
	357,279	245,5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 45.2%(二零一七年:38.7%)。直接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 38.0%及16.8%(二零一七年:42.3%及19.0%)。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與去年同期 4,384,000 港元相比減少約 44.5%至 2,431,000 港元,主要由於已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 其他費用

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 11,502,000 港元增加約 31.1%至 15,075,000 港元,主要原因是營業額上升。

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內上升 28.1%至 50,52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39,448,000 港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表現花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達 1,5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1,895,000 港元),減少 20.8%。

####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按 **15%**稅率繳稅,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6,222,000** 港元。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方可讓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減免後稅率 **15%**。

#### 期內溢利

由於銷售額上升,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8.5%至134,4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021,000港元)。回顧期內,毛利率為27.3%(二零一七年:28.3%)。期內溢利上升60.3%至62,8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19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於回顧期內上升61.5%至12.6港仙(二零一七年:7.8港仙)。

## 存貨

14 / 1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原材料	14,949	10,694
在製品	54,901	50,631
製成品	22,209	20,825
	92,059	82,1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92,0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50,000港元),上升12.1%,乃由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為44.1日,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47.5日。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 145,71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261,000 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 52.6 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9日)。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 93,43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16,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 48.8 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9 日)。

####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 225,02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605,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54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453,000 港元),其中 38.3%為港元、15.1%為美元、41.9%為人民幣,而 4.7%為瑞士法郎及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為 63,53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21,000 港元),均為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將所有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雖然如此,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根據還款時間表,22,571,000 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 40,965,000 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由賬面總值為 49,051,000 港元的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按金。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 比率計算)為0.0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

##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結算,而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結算,佔營業總額37.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人民幣升貶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 18,48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74,000 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727名(二零一七年:3,402名)。 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8,7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992,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展望

乘著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維持穩定。然而,我們將繼續審慎留意全球經濟風險,包括近期日漸緊張的貿易局勢及若干新興市場的貨幣貶值。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專注發展我們具有優勢及專業知識的業務分部。我們的核心團隊在處理精鋼材料和產品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領先技術,故我們對未來精鋼產品業務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致力於改善營運效率,並善用資源以提升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91,687	342,594
銷售成本		(357,279)	(245,573)
毛利	_	134,408	97,021
其他收入		2,431	4,3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90)	(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75)	(11,502)
行政開支		(50,524)	(39,448)
融資成本		(1,500)	(1,895)
除稅前溢利	4	66,850	48,538
稅項	5	(4,018)	(9,345)
期內溢利	_	62,832	39,193
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			
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			
生的匯兌差額		(9,692)	14,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	_		
入總額	_	53,140	53,508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2.6港仙	7.8港仙
4 /84 mm 14 — —— 1			• , ७  म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414	349,617
預付租賃款項		32,248	33,083
土地使用權按金		21,486	21,78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金		20,863	19,724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4,002	4,087
		444,013	428,292
流動資產			
存貨		92,059	82,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90,227	177,649
可收回稅項		125	1,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540	200,453
		442,951	462,1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7,576	143,508
應付稅項		16,815	21,223
銀行借貸		63,536	74,821
		217,927	239,552
流動資產淨值		225,024	222,605
		669,037	650,8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619,037	600,897
		669,037	650,897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 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變動。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股權部分,倘適用)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確認任何調整。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與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股權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撥備。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來自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的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已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香港、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於期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個月	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錶帶	260,922	188,673
手機外框及零件	184,073	86,685
時尚飾物	37,332	59,030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9,360	8,206
	491,687	342,594

#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瑞士	248,739	172,275
台灣	121,215	67,547
中國	51,267	14,566
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	42,019	63,817
香港	27,615	18,838
其他	832	5,551
	491,687	342,594

# 4. 除稅前溢利

##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12	16,609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410	379
銀行利息收入	(259)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29	50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1	(480)
銀行借貸利息	1,500	1,895

#### 5. 稅項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862	5,32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		
所得稅」)	4,378	4,022
	10,240	9,345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22)	<u>-</u>
	4,018	9,345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稅率為 25%。於本期間,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稅率以 15%計算,自截止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生效。因此,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過多 6,222,000 港元於截止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確認。

####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期末股息 7港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3港仙及特別股息 3港仙)已宣派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於本中期期間內所宣派及派付的期末股息總金額為 3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 港仙,合共為 3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4 港仙,合共為 20,000,000 港元)。中期股息將於 2018年9月28日派付予於 2018年9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 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內溢利)

62,832

39,19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 份數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b>千港元</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 至 30 天	100,096	89,738
31 至 60 天	37,285	44,328
61 至 90 天	7,959	5,875
逾 90 天	379	320
	145,719	140,261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 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

在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7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為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中的即期部分。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31 至 60 天 61 至 90 天	39,842 37,844 13,674	36,707 41,521 17,772
逾 90 天	2,072 93,432	3,416 99,416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能為本公司奠定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第 A.6.7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業管治守則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有深入了解。董事認為,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體制,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和策略。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這種結構不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權威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 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合共為3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修訂審閱報告將載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不斷的支持,亦 對集團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作出的貢獻表達謝意。

>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李展強先生及姚浩婷女士;(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温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